

五部门联手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

北方网记者 段丽萍)

7月6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了解到,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自治区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药监局、内蒙古军区后勤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于今年6月起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同时,推进此项工作向常态化、制度化发展,从而改

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此次行动范围为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的其他机构。专项治理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

此次行动的重点内容包括5个方面:一是治理违法违规开展医疗检查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超出诊疗科目范围开展医疗检查,开展禁止临床使用的医疗检查,使用

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聘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检查,以及违规收取医疗检查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是治理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等不合理检查行为。医疗机构组织开展门(急)诊、住院患者医疗检查情况自查,盟市卫

生健康委进行抽查,组织专家对检查必要性、规范性进行论证,对于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有关诊疗技术规范等开展的无依据检查、非必要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查处,责令整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是治理违反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重点治理实施特殊检查未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情形。引导医疗机构强化落实知情同意和院务公开要求,加

强科普宣教,公开本院开展的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医务人员在为患者开具检查单前,要说明检查目的和必要性,征得患者或家属的理解与配合。对于特殊检查,要取得患者或家属书面同意。

四是治理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指标和绩效分配方式。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和科室实施“开单提成”、设置业务收入指标并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等可能诱导过度检查的行为。

推动将技术水平、疑难系数、工作质量、检查结果阳性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绩效分配重点考核指标,引导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技术价值的绩效分配方式。

五是治理违反规划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行为。加强对有关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违规使用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用于临床诊疗的行为予以查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内蒙古招募7500名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及社区民生工作

(上接1版)服务期满考核

合格的,经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颁发由人社部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人员主要到苏木乡镇(街道)基层单位

从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网格治理、社区矫正等民生工作,服务期为两年。服务期间,由旗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为其发放每人每月2950元的生活补贴,同时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

以上的社区民生工作志愿者服务人员一次性安家补贴,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就业相关优惠

政策的依据。两项招募计划的报名时间为7月7日~11日,高校毕业生通过内蒙古人事考试和培训网(www.im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符合相应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只能报考两项招募计划其中的一个岗位,不得兼报。

自治区药监局约谈中药饮片企业:协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全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集体约谈会。内蒙古自治区医药工业企业协会代表、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代表以及44家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介绍,中药饮片在医药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质量问题始终是群众关心的焦点,也是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当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更加严厉,自治区药监局已连续组织开展3次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行动,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力度逐渐加强。今后,要实现中药饮片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企业和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企业要正确看待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行业协会也要尽快发挥作用,进一步推动行业自律,及时反馈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当天下午,该局又召开全区医疗机构制剂室集体约谈会,对全区43家医疗机构制剂室进行约谈告诫。

接种新冠疫苗
保护自己
保护家人

